

设施，承接核心区外溢需求的同时，激活外围片区的生活与产业活力；加大商业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力度，提高土地利用的综合性，减少居民的跨区域出行需求。

5.3 聚焦客流属性，实施分类型站点差异化站城融合

5.3.1 居住功能主导型站点

主要包括苹果园、八宝山、通州北苑、果园、九棵树等站点，此类站点客流以通勤群体为主，核心需求是高效接驳和便捷便民服务。规划策略如下：

优化交通接驳系统：在站点周边合理增设共享单车集中停放区，早高峰时段动态调配车辆；加密与居住区、产业园区的公交接驳线路，开通定制通勤班车；推广“P+R”停车模式，提升“最后一公里”可达性；在果园等站点配套建设立体停车场，满足自驾换乘需求，同时设置即停即走落客区，缓解地面拥堵。

植入便民服务功能：在站点出入口50米范围内布局早餐店、便利店、快递驿站等便民业态，满足通勤客流的即时需求；在站点周边闲置空间规划小型口袋公园，为居民提供日常休闲场所。

强化空间连通性：推进站点地下通道与周边小区的连通工程，构建“风雨无阻”的步行网络；优化地面步行道设计，实现人车分流，提升步行安全性和舒适性^[3]。

5.3.2 商务办公主导型站点

主要包括南礼士路站、复兴门站、东单站、建国门站、国贸站等站点，此类站点客流以商务人群为主，核心需求是快速出站和高效接驳服务。规划策略如下：

打造高效商务通勤网络：设置商务专属通道，连接车站与周边核心写字楼，通道内配备自动步道、商务楼宇智能导视系统；在站厅层划分“商务客流区”与“常规客流区”，避免通勤高峰客流交织；开通企业定制班车专线，在站点设置专属停靠点，实现“地铁-楼宇”无缝接驳。

构建“交通+商务”复合空间，激活潮汐价值：在站点上盖及裙楼布局甲级写字楼、共享办公空间、高端会务中心，同步配置商务餐饮（简餐、咖啡吧）、金融服务网点、打印复印等便民商务设施，形成“5分钟商务服务圈”；在车站非付费区设置静音舱、临时洽谈室，满足商务人士即时办公需求。

5.3.3 商业主导型站点

主要包括西单、王府井等站点，此类站点客流以购物休闲群体为主，同时兼顾部分通勤客流，核心需求是商业体验和步行便捷性。规划策略如下：

打造复合型消费场景：在现有高端商业的基础上，引入特色文创、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打造多元化商业场景；在站点出入口设置便捷型便民服务点，满足通勤客流的快速消费需求，实现“高端商业+便民服务”的业态互补。

构建立体步行网络：拓展地下步行通道，实现地铁与周边商场的无缝接驳；改造地面步行街，增设景观小品和休憩设施，提升步行体验；建设空中连廊，缓解地面人流压力。

提升交通集散能力：在高峰时段增设临时疏导人员，

优化站点出入口的客流组织；在商圈外围设置公交枢纽和网约车停靠点，实现客流的快速疏解。

5.3.4 文旅功能型站点

主要为环球度假区站，站点客流以文旅群体为主，具有客流集中、行李携带多、服务需求特殊的特点。规划策略如下：

强化专项接驳服务：扩建景区接驳车停车场，增加接驳车班次，实现地铁与景区的无缝对接；在站点设置大型行李寄存区和游客服务中心，提供票务咨询、导游服务等专项服务。

配套文旅服务功能：在站点周边布局特色文创商店、主题餐饮、快捷酒店等文旅配套业态，延长游客停留时间；规划小型文旅展示空间，提前营造景区主题氛围。

动态调配客流设施：建立节假日客流预警机制，高峰时段启用临时检票通道和疏散广场，确保客流集散安全有序。

5.4 强化系统联动，构建整体协同型站城一体化实施保障体系

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联合交通、规划、商业、文旅等部门，统筹推进线路沿线站点的规划落地和设施改造。

推进慧化建设：在各站点部署智能客流监测系统，实现客流数据的实时采集和预警；构建智慧接驳平台，整合公交、共享单车、网约车等接驳资源，为客流提供一站式出行服务。

实施分期建设计划：结合线路各站点的现状条件和客流需求紧迫性，分阶段推进站城一体化改造，优先实施居住主导型站点的改造项目，再逐步完善其他类型站点的配套设施。

6 结语

北京轨道交通1号线及八通线的站城一体化，本质是以客流特征为基础、以站点为触媒的城市功能重组与空间价值提升过程。通过对沿线站点客流特征的精准识别和差异化响应，突破传统交通节点单纯承担运输功能的局限，将轨道交通站点真正转化为城市活力的发生器、功能网络的连接器和生活品质的放大器。

未来，随着北京城市更新进程的深入推进和“轨道上的京津冀”战略的持续实施，这一以客流特征为基、以站城融合为径的规划思路，不仅将为北京这座千年古都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更可能为全球大都市在存量发展时代破解“大城市病”、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具有普遍参考价值的“北京方案”。

参考文献

- [1] 邓进.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客流特征与周边土地利用互动关[D].北京：北京交通大学，2015.
- [2] 朱锦,洪峰,刘杰,等.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利用与站点客流相关性分析[J].交通与运输,2020(36):88-91
- [3] 赖艺欢,王静,张源,等.轨道交通车站客流与土地利用类型的关联性研究[J].综合运输,2022(44):126-131.

On the Harmonious Application of Article 20 (General Exceptions) of GATT and the Principl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in Jia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SAR, China

Abstract

The general exceptions clause in Article XX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provides flexibility for member countries in fulfilling their tariff and trade obligations, particularly in areas such a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public health. However, with the gradual deepening of the concep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clause faces challenges in aligning with the principles of sustainabilit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general exceptions clause in Article XX and explores how it balances the goals of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global trade. By examining WTO case law,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XX in international disputes and, in light of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in the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economic domains, offers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the coordination mechanism between the clause and the principle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paper aims to provide legal insights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global trade rules and the compliance pathways of sustainable supply chains.

Keywords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Article XX; General Excep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Trade

《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一般例外）与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协调适用》

贾琳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香港

摘要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中的一般例外条款，为各成员国在执行关税和贸易义务时，提供了环境保护、公共健康等方面的灵活性。然而，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的逐步深入，该条款的适用也面临着与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协调挑战。本文通过分析第二十条的一般例外条款，探讨其如何在全球贸易中平衡自由化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通过对WTO判例的研究，本文总结了国际争端中第二十条的适用情况，并结合环境、社会、经济三大领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了完善该条款与可持续发展原则协调机制的建议。文章旨在为全球贸易规则的现代化与可持续供应链合规路径提供法律思考与政策参考。

关键词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一般例外；可持续发展；国际贸易

1 引言

全球贸易在推动经济增长的同时，也面临着环境污染、资源消耗等带来的负面影响。如何在促进自由贸易的同时，兼顾环境保护与社会福利，成为国际法领域的一个重要课题。作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的核心条款，第二十条提供了关于公共政策例外的规定，使得各国在必要时可以对某些贸易措施进行豁免。然而，随着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提出，这一条款的适用已不再局限于简单的自由贸易与保护主义

的对立。可持续发展不仅强调经济效益，还涉及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的深刻内涵，要求在实现贸易自由化的同时，考虑到全球资源的公平利用与生态平衡。

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的体系与法律解析

2.1 第二十条一般例外条款的立法目的与体系地位

第二十条的立法目的是为各国在履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贸易义务时提供一定的灵活性，允许在特定情况下对贸易措施实施豁免。该条款旨在平衡国际自由贸易与各国根据自身利益进行自我保护的需要，作为总协定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二十条不仅强化了国际贸易规则的适应性，也为成

【作者简介】贾琳（1998-），女，中国河北石家庄人，硕士，从事国际经济法研究。

员国在特定情况下根据自身的法律体系和社会需求调整国际义务提供了法律依据，确保成员国能够实现其国内政策目标而不违背国际贸易规则的基本框架。

2.2 环境保护与公共利益例外的法律内涵解析

环境保护与公共利益例外条款所涉及的法律内涵深刻反映了成员国在全球化贸易中对自身社会、环境及安全的维护责任。该例外条款给予成员国在追求公共政策目标时，在不违反基本贸易义务的前提下实施必要的贸易措施。法律内涵中涉及到的关键元素是“保护环境”以及“维护公共健康”，这一条款不仅关注经济利益，还涵盖社会福利与生态平衡，反映了全球共同体对可持续发展的认可和对跨国公共利益的保护。通过此类例外的设置，全球贸易体系能够容纳更广泛的价值观，从而促进更平衡的国际合作。

3 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国际法地位与演进路径

3.1 从里约宣言到2030议程：可持续发展的法理基础

可持续发展原则自里约宣言提出以来，逐渐成为国际法中的基本原则，尤其是在环境保护和全球合作的背景下。1992年，里约宣言明确提出“可持续发展”概念，强调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并为国际社会提供了具体的法理基础。随后的《千年发展目标》和《2030年议程》进一步扩展了这一原则，特别是在全球化背景下，推动全球共同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法理基础不仅局限于环境保护，还涵盖了经济发展与社会福祉的统一，形成了全球社会责任的法律框架，并逐渐成为国际贸易、气候变化、跨国投资等领域的核心价值。

3.2 可持续发展原则与贸易自由化目标的内在张力

可持续发展原则与贸易自由化目标之间存在一定的张力。贸易自由化旨在减少国家之间的贸易壁垒，推动全球经济的高效运行，而可持续发展则强调在推动经济增长的同时，兼顾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如何平衡两者之间的矛盾方面存在差异，特别是在涉及生态保护、资源消耗、社会平等和经济利益时，如何避免贸易措施成为环境或社会政策的障碍，成为各国在实践中面临的挑战。

3.3 可持续发展在WTO判例中的解释性功能

可持续发展在WTO判例中的解释性功能逐渐凸显，尤其是在涉及环境、社会和人权等领域时，WTO争端解决机构开始将可持续发展原则融入其判决当中。例如，在“美国一虾类案”和“巴西一再生燃料案”中，WTO机构就如何平衡环境保护和贸易自由化之间的矛盾进行了深刻的法律解释。这些判例表明，WTO不仅注重贸易自由化目标的实现，还在其判决中强调了对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性的法律重视，进而推动了国际贸易法律体系中可持续发展的深入融入。

4 第二十条一般例外与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协调适用基础

4.1 “必要性测试”与可持续目标的平衡逻辑

“必要性测试”是WTO争端解决机制中衡量第二十条一般例外适用的核心原则之一。根据该原则，成员国在采取贸易限制措施时，必须证明该措施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必需的，并且该措施的实施不会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下，“必要性测试”要求国家在平衡经济、环境与社会目标时，必须确保措施的目的、手段与效果相符合。这一平衡逻辑强调了全球化时代下，各国在追求国内公共利益时需考虑国际法框架下的普遍价值观，并避免不当干预自由贸易体系。

4.2 环境与社会目标在贸易限制措施中的正当化路径

在实施贸易限制措施时，如何确保环境与社会目标的正当化，是第二十条一般例外条款面临的重要问题。环境保护、公共健康和社会福利的目标可以成为贸易措施正当性的基础，但这些目标的实现必须建立在合理的国际标准和证据基础上。对于环境与社会目标的正当化路径而言，必须遵循国际法中的比例原则，确保措施在实现目标时不对贸易自由造成过度干预。国际争端中，如何解释和证明环境与社会目标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成为可持续发展在国际贸易法中应用的关键问题。

4.3 WTO争端解决机构对协调适用的司法解释趋势

WTO争端解决机构在多个案件中，已逐步展现出在第二十条一般例外与可持续发展原则协调适用方面的司法解释趋势。该机构在解决涉及环保与贸易自由化冲突的案件时，采取了更加灵活和综合的解释方式，特别是在如何平衡全球环境保护与国家利益的冲突时，逐渐倾向于在保障国家公共政策目标的同时，避免过度干扰国际贸易自由化进程。争端解决机构的判例和解释，推动了全球贸易法律体系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演进，为成员国在平衡国内外利益时提供了更多的法律依据和操作空间。

5 典型案例分析：从贸易争端看协调机制的实践运作

5.1 “美国一汽油案”与“美国一虾类案”中的环境保护例外适用

在“美国一汽油案”中，WTO争端解决机构探讨了美国对进口汽油实施的环保标准是否符合第二十条的一般例外条款，特别是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必要性和比例原则。美国以环保为由对进口汽油设定标准，试图减少空气污染。然而，WTO裁定其措施违反了国际贸易规则，因其措施未能充分考虑非歧视性原则。在“美国一虾类案”中，美国要求进口虾类必须符合特定的捕捞方法以保护海洋环境。该案中，WTO也指出，美国的环境保护措施虽有合理性，但过于苛刻，未能平衡环境目标与贸易自由的关系。两案反映出